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唯创芯 公告编号:2024-02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唯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唯创芯”)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唯唯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唯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唯唯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525,224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1年4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个人原因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40,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2,000份股票期权)。

2021年8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个人原因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8,34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5,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1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782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5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9,39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00份股票期权)。

2023年6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个人原因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1,29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7,601份股票期权),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50,043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769份股票期权),以及因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976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并不构成其辞职、离职、公司裁员或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公司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尚未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尚未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绩效考核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不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公司首次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公司首次未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予行权。

2.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8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4,58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9,100份股票期权)。

因1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2022年、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47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800份股票期权)。

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拟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85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350份股票期权)。

上述三项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138,679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21,15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并不构成其辞职、离职、公司裁员或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公司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尚未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绩效考核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不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公司首次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公司首次未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予行权。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尚未首次上市,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525,224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1年4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个人原因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40,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2,000份股票期权)。

2021年8月1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个人原因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8,34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5,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1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782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5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9,39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00份股票期权)。

2023年6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个人原因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1,29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7,601份股票期权),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50,043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769份股票期权),以及因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18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976份股票期权)。

2024年6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58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000份股票期权),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5,247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800份股票期权)以及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851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350份股票期权)。

除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决议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059,509份。

2022年7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93,667份,已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1.52522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43,247份,已分别于2023年7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1.52522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均已超过44个月,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具有中国境内合法住所,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8亿元,且不低于5.6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7.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7亿元,且不低于5.5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8.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7亿元,且不低于5.8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9.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8亿元,且不低于5.9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0.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且不低于6.2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1.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6.2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2.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且不低于6.8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3.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不低于7.1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4.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7.1亿元,且不低于7.4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5.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7.4亿元,且不低于7.7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6.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7.7亿元,且不低于8.0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7.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且不低于8.3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8.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8.3亿元,且不低于8.6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19.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8.6亿元,且不低于8.9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0.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8.9亿元,且不低于9.2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1.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9.2亿元,且不低于9.5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2.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且不低于9.8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3.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9.8亿元,且不低于10.1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4.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0.1亿元,且不低于10.4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5.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0.4亿元,且不低于10.7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6.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0.7亿元,且不低于11.0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7.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且不低于11.3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8.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1.3亿元,且不低于11.6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29.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1.6亿元,且不低于11.9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0.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1.9亿元,且不低于12.2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1.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2.2亿元,且不低于12.5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2.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2.5亿元,且不低于12.8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3.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2.8亿元,且不低于13.1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4.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3.1亿元,且不低于13.4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5.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3.4亿元,且不低于13.7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6.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3.7亿元,且不低于14.0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7.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且不低于14.3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8.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4.3亿元,且不低于14.6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39.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4.6亿元,且不低于14.9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40.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4.9亿元,且不低于15.2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41.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5.2亿元,且不低于15.5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42.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5.5亿元,且不低于15.8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43.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5.8亿元,且不低于16.1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44.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6.1亿元,且不低于16.4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45.2023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16.4亿元,且不低于16.7亿元,公司层面可行权人数为3,094人。

量与前两期公开披露的数据之间存在1股的数量差异。但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并未超过公司实际授予的总量;

3、上述表格合计行后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上市后所获股票期权限售限制

1、公司首次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该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人员,则承诺自首次上市后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是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行权后三年内限售期间届满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次上市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获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符合前述转让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五、行权日及行权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两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四)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